

船務代理業代理不定期船舶載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間客貨業務登記申請書

船舶運送業	委託代理之	名稱	代理	船名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國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傭船人資料	名稱	地址	船舶	國籍		IMO
				呼號	總重	
				種類	淨重	
					電話	
港口別		基隆	高雄	台中	花蓮	蘇澳
預定到達各港時間						
到港目的	貨物類別數量	裝貨	名稱			
			數量			
		卸貨	名稱			
			數量			
	(過境不計) 旅客人數	入境				
		出境				
乙航次港口代理登記(已辦妥長期代理者勿填寫)						
本航次航經港口				大陸地區預定裝運港或卸載港		
應檢送文件	1.申請書份數請依所需份數加乙份附送。 2.應附委託人與傭船人所簽之傭船證明文件乙份。 3.非委託人自有之船舶，且係裝載客貨前往大陸地區者，應加附委託人與船東之租傭契約及 4.船舶國籍證書乙份。 4.未辦妥長期總代理登記者，應加附委託人代理文件(FAX、電報、信函)乙份。 5.填寫乙航次港口代理登記者，應加附港口代理委託書乙份。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核 定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